

臺南市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通訊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418 號
聯絡人：洪宜利
聯絡電話：06-255-6162 0925-578-89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編號：782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長安(二)重劃字第 107001 號
附件：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1 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業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3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09354 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在案，謹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及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已公告張貼於本會會址（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418 號），敬請臺端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(會員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附公告文）、重劃理事會

理事長 張岳文



地政局 107 1. 30



臺南市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成立大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11月26日(星期日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長安里活動中心（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3段378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張岳文代（詳授權書）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記錄：鍾昀蓁

伍、宣布開會：臺南市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
出席人數報告：擬辦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共783人，總面積177,624.17平方公尺。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計算：應到人數757人，應到總面積168,030.15平方公尺。目前報到人數383人，面積合計97,428.57平方公尺，人數及面積均已超過1/2，宣布會議開始。【註：經陸續報到及刪除重覆簽到與無效委任書後，實到人數412人、面積合計103,335.57平方公尺。】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本區重劃會章程草案已依法研擬完成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、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
辦法：重劃會章程草案經表決通過並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定後，作為本區重劃業務執行準則。

決議：經投票表決，照案通過。投票統計如下：

項目	票數	票數比率	面積 (平方公尺)	面積比率
同意	403	53.24 %	99738.27	59.36 %
不同意	1	0.13 %	72.47	0.04 %
廢票	4	0.53 %	235.87	0.14 %
合計	408	53.90 %	100046.61	59.54 %
應到	757		168030.15	

第二案：提請選任本區重劃會理事及監事。

說明：

- 1.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及13條規定辦理。
- 2.依前案本區重劃會章程第9條規定，應選任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。以記名投票方式，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九人，超過九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高者依序擔任理事及候補理事。
- 3.依前案本區重劃會章程第11條規定，應選任監事一人、候補監事一人。以記名投票方式，每一會員至多投票給二人，超過二人或重覆投票給同一人都算廢票，依統計結果由得票數最高者擔任監事、次高者為候補監事。
- 4.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前經本區籌備會106年10月26日長安(二)自籌字第1061026號開會通知，於同年11月20至22日由具資格之會員登記候選【請詳見理(監)事報名序號表及同意擔任理(監)事意向書】。

辦法：理事、監事經投票選定，並呈報臺南市政府核准後，依法成立重劃會。

決議：理事總投票數408票，監事總投票數409票，經投票選出理事及監事如下（依得票數高低順序）：

- 1.理事：鄭振雄、鄭朝得、張岳文、林香吟、黃能通、黃俊昌、林瓊滋。
- 2.候補理事：王孝仁、張文騰。
- 3.監事：黃瑞華。
- 4.候補監事：陳德志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5點50分）。

副COPY本

臺南市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

通訊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418 號

聯絡人：洪宜利

聯絡電話：06-255-6162 0925-578-897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長安(二)重劃字第 107001 號

附件：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1 份。

主旨：檢送本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區業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23 日府地劃字第 1070109354 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在案，謹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會議紀錄及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已公告張貼於本會會址（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418 號），敬請臺端前往閱覽。

正本：全體土地所有權人(會員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附公告文）、重劃理事會

理事長 張岳文

臺南市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

通訊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 418 號
聯絡人：洪宜利
聯絡電話：06-255-6162 0925-578-89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長安(二)重劃字第 107001A 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 2 式。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長安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

- (一)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。
- (二)第 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閱覽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四段418號。

理事長 張岳文



